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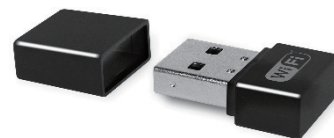
用户手册

PHILIPS

PicoPix

Pocket Projector

PPX 3417



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www.philips.com/welcome

目录

概述	3
欢迎	3
关于本手册	3
1 一般安全说明	4
设备安装	4
维修	4
电源	4
2 概述	6
设备顶部	6
侧视图	6
设备底部	6
遥控器	7
菜单功能概述	8
3 初始操作	9
设备安装	9
连接电源 / 电池充电	9
初始安装	9
安装或更换遥控器电池	10
使用遥控器	11
4 连接到播放设备	12
连接至带 HDMI 输出的设备	12
连接到计算机 (VGA)	12
使用音视频 (CVBS) 转接线连接	13
使用分量视频 (YPbPr/YUV) 线连接	13
连接耳机	14
5 存储卡 / USB 存储媒体	15
插入存储卡	15
连接 USB 存储媒体	15
6 WiFi display – miracast	16
7 Screen play	17
8 媒体播放	18
视频播放	18
图片播放	19
音乐播放	20
管理文件	20
9 设置	24
10 维护	26
电池维护指南	26
电池深度放电	26
清洁	27
设备过热	27
故障排除	28
11 附录	30
技术参数	30
可选配件	30
开放源软件	30

概述

欢迎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所作出的明智决定 — 选购我们的 PicoPix 微型投影仪。衷心希望您能够愉快地使用，正如同我们愉快地创造出本产品一样！

关于本手册

通过下面介绍的安装指南，您将可以快速、轻松地开始使用您的设备。

请仔细完整地阅读本用户手册。请遵守各种安装说明，以确保能够正确使用设备。因未遵守说明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制造商不会承担相关责任。

用到的符号

注意



故障排除

本标志用于指示一些使用技巧，这些技巧可帮助您更加高效和轻松地使用设备。

小心！



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

该符号警告对设备有损坏，数据可能丢失。

危险！



人身危险！

该符号警告有人身危险。不当操作可能导致人身伤害。

1 一般安全说明

请勿进行本手册所述内容之外的任何更改或设置。不当操作可能导致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请留意所有标示的警告和安全注意事项。

设备安装

本设备仅供室内使用。设备应稳固放置在稳定、平坦的平面上。所有线缆应妥善放置，以防有人绊倒，从而避免可能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

设备不要在潮湿的房间内通电。严禁用潮湿的双手接触主电源线或电源接头。

设备必须充分通风，不得覆盖。不要将设备放置于密闭的柜体或箱体内部。

不要将设备放置于柔软表面如桌布或地毯上，且不得遮盖通风槽。否则设备可能过热或着火。

保护好设备，避免阳光直射、过热、剧烈温度波动以及潮湿环境。不要将设备放置于加热器或空调附近。请遵循技术参数部分所提供的温度和湿度数据。

当设备长时间工作之后，设备表面温度可能升高，此时投影的图像上会出现高温警告标识。设备过热时会自动切换到待机状态。您可以在设备冷却后按任意键继续播放。

切勿让液体流入设备中。如果有液体或异物进入设备内部，请关闭设备并断开主电源，将设备交由技术服务部门检查。

操作设备时务必谨慎。避免触碰镜头。不得在投影仪或电源线上放置任何重物或尖锐物体。

如果投影仪过热或冒烟，立即将其关闭并拔掉电源线。请将设备送到技术服务点，由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为防止火焰蔓延，设备应远离明火放置。

以下情形可能导致设备内部出现湿气，从而发生故障：

- 如果将设备从寒冷地方移到温暖的地方；
- 在寒冷的房间被加热之后；
- 将设备放置在潮湿的房间里。

按如下操作避免湿气累积：

- 1 移至其它房间之前用塑料袋将设备密封以适应房间环境。
- 2 等待一到两个小时后再将设备从塑料袋中取出。

不得在灰尘严重的环境下使用本设备。灰尘颗粒和其它异物可能导致设备损坏。

设备应避免强烈震动，以免损坏内部组件。

不得允许儿童独立操作本设备。不应让儿童接触包装材料。

维修

切勿自行维修设备。不当维护操作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设备必须交由授权服务中心进行维修。

不得移除设备铭牌，以免导致保修失效。

电源

仅使用随附的电源适配器（参见“附录 / 技术参数”章节）。检查电源电压是否与安装地点的供电电压匹配。本设备与设备上标明的电压类型一致。

适配器上的交流电源插头起到电源断开装置的作用，电源插孔应安装在设备附近，以便操作。

电池容量随时间递减。如果设备只能插电使用，表明电池已损坏。请联系授权的服务中心更换电池。

切勿尝试自行更换电池。电池处置不当或使用错误型号的电池可能导致设备损坏或人身伤害。

危险！



错误型号的电池可能导致爆炸
仅更换为同样或同等型号的电池。
错误型号的电池可能导致爆炸危险。

从插座上拔掉电源前请先用电源开关开启、关闭设备。

清洁表面之前先关闭设备并拔掉电源。请使用柔软的无绒抹布。切勿使用液体、气体或易燃清洁剂（如喷雾、研磨剂、抛光剂或酒精）。避免任何湿气进入设备内部。

危险！



大功率 LED
该设备配有大功率 LED（发光二极管），可发出耀眼光线。本设备可能产生有害光辐射。切勿直视投影仪镜头，以免眼睛受到刺激或损害。

危险！



听力损害危险
不要在高音量设置下长时间使用本设备，特别是在使用耳机时。否则可能导致对听力的损害。

2 概述


设备顶部

(1) — 用于调节图像清晰度的调焦旋钮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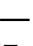
请注意与投影面的距离须保持在 0.5 至 5 米之间。如果微型投影仪所放位置超出该范围，可能导致图像无法聚焦。旋转调焦旋钮时务必小心，以免损坏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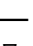
(2)  — 返回上层菜单；返回上级目录；取消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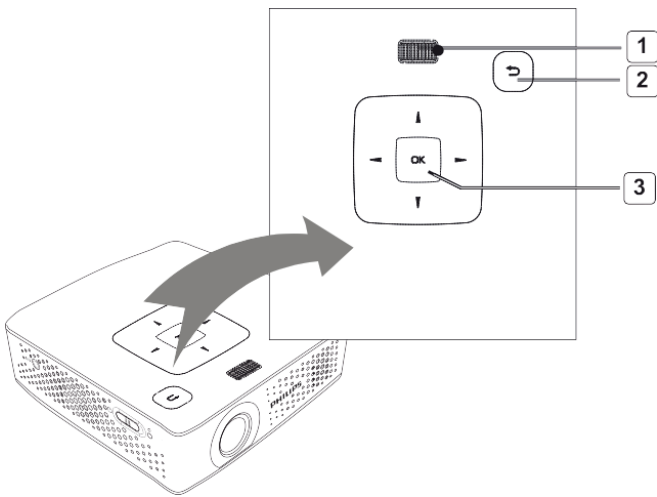
(3) — 导航键 / OK 键

 — 确认输入；开始、停止视频、音乐或幻灯片播放

 /  — 导航键，在菜单中导航或更改设置

 /  — 更改设置、进入快速设置，或在播放音乐时选择上一首或下一首

 /  — 播放视频时选择上一个、下一个，或快进、快退



侧视图

(1) **ON/OFF** — 通断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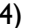
(2) — 电池状态 LED

红色：电池正在充电；

绿色：电池停止充电；

红、绿交替闪烁：电池电量低，或由于高温保护功能而停止充电；

(3) — 遥控器信号接收窗口

(4)  — 音频输出：连接耳机或者外接扬声器

(5) **HDMI/YPbPr/VGA** — 通过一根转接线连接配有 **HDMI/YPbPr/VGA** 输出的播放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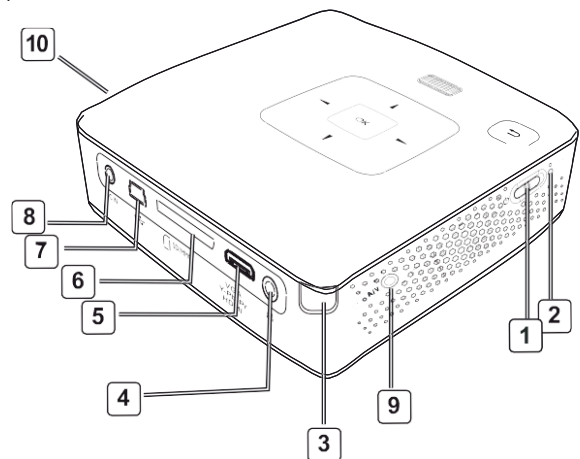
(6) **SD/MMC** — 存储卡插槽 (SD/SDHC/SDXC/MMC)

(7) **Mini USB** — 连接电脑（进行数据交换）

(8) **DC IN** — 电源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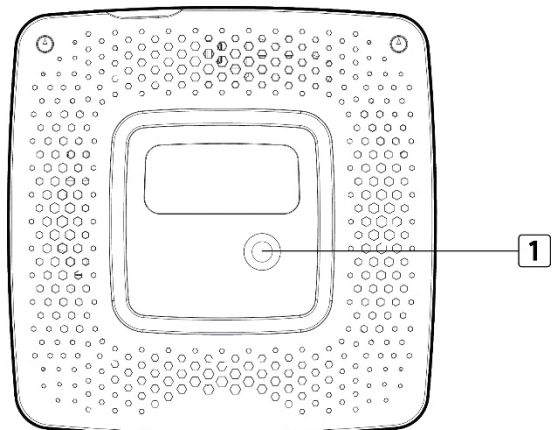
(9) **A/V** — 通过一根转接线连接配有 **A/V (CVBS)** 输出的播放设备

(10) **USB** — 连接 **USB** 存储媒体或无线接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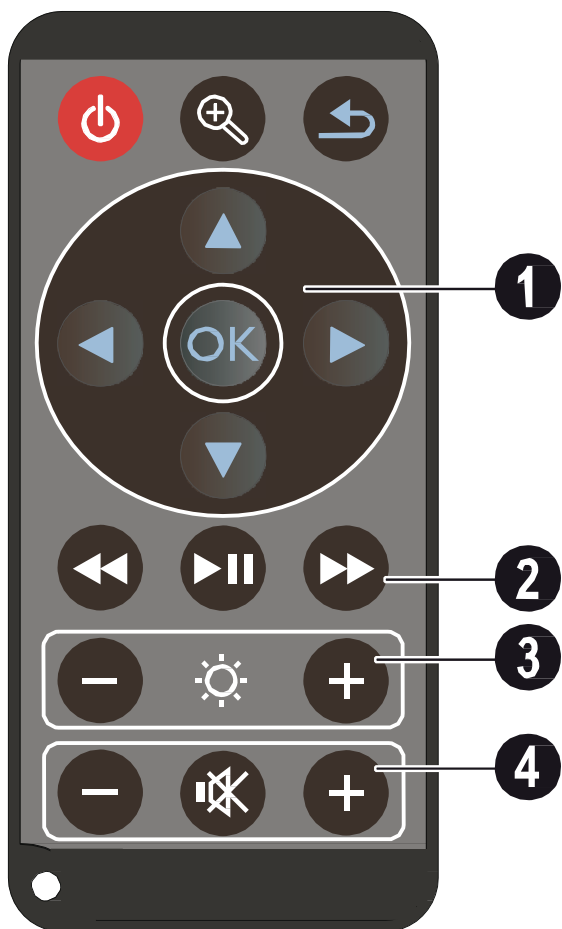


设备底部

(1) 三脚架插孔



遥控器



⏻ — 待机；激活设备

🔍 — 静止放大。使用导航键平移 (▲/▼/◀/▶)

⏪ — 返回上层菜单；返回上级目录；取消功能

① 方向键

OK — 确认选择

▲/▼, ◀/▶ — 导航键，在菜单中导航或更改设置

▲/▼ — 更改设置、进入快速设置，或在播放音乐时选择上一首或下一首

◀/▶ — 播放视频时选择上一个、下一个，或快进、快退

② 播放键

⏮ — 播放视频时快退

⏹ — 开始或停止播放

⏭ — 播放视频时快进

③ 亮度键

⊖ ☀ ⊕ — 降低或增加亮度

④ 音量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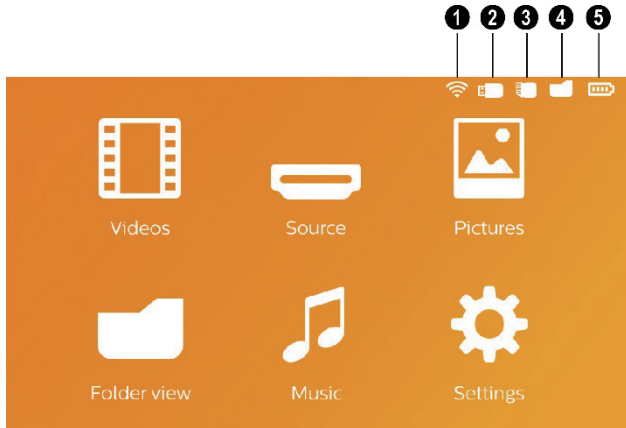
⊖ — 降低音量

🔇 — 禁用声音

⊕ — 提高声音

菜单功能概述

- 1 设备开机后显示主菜单。
- 2 使用导航键 ▲/▼, ◀/▶ 来选择子菜单。
- 3 按 OK 键确认。
- 4 按 ⏪ 键数次即可返回主菜单。



视频— 选择要播放的视频文件。

信号源— 切换到外部视频信号输入：选择 HDMI 或 WiFi Display/ScreenPlay（如已连接无线接收器）。

图片— 选择幻灯片放映的文件。

文件夹视图— 选择播放的文件。复制或删除文件（使用 ▶ 键标记文件并使用 OK 键确认）。

音乐— 选择要播放的音乐文件。

设置— 配置文件播放或设备的设置参数。

主菜单顶栏上的图标

被选中的存储设备以亮白显示。

- ① — 无线图标显示无线接收器已连接
- ② — USB 存储媒体
- ③ — 存储卡
- ④ — 内存
- ⑤ — 内置电池的电量水平。在电池需要充电时该图标会红色闪烁。如果连上电源，该图标不显示。

3 初始操作

设备安装

您可以将设备平放在投影面之前的桌面上；没有必要将设备向上倾斜朝向投影面。

连接电源 / 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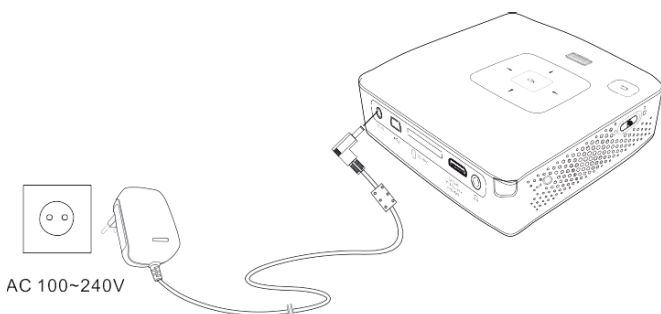
小心！



安装现场的供电电压！

检查电源电压是否与安装地点的供电电压相匹配。

- 1 将电源的较小插头一端插入设备后部的端口。
- 2 将电源插头插入电源插座。
- 3 在充电过程中，位于设备侧面的指示灯显示红色。电池完全充满电后它将变为绿色。
- 4 首次使用前请将内置电池至少充电 3 小时。这将延长电池寿命。



初始安装

- 1 使用侧面的通断开关来开启设备。
- 2 将设备朝向适合的投影面或墙面。注意投影面到设备之间的距离为 0.5 米到 5 米之间。请确保投影仪处于一个稳定安全的位置上。
- 3 转动设备顶部的调焦钮来调整图像清晰度。
- 4 使用 ▲/▼ 键选择要设定的菜单语言。
- 5 按 OK 键确认。

注意



显示主菜单而非语言选择

该设备已安装完毕。要变更菜单语言，操作如下：

- 1 使用导航键选择 **设置**。
- 2 按 OK 键确认。
- 3 使用 ▲/▼ 键选择 **语言**。
- 4 按 OK 键确认。
- 5 使用 ▲/▼ 键选择要设定的语言。
- 6 按 OK 键确认。
- 7 按 ↵ 键退出。

安装或更换遥控器电池

危险！



更换错误型号的电池可能导致爆炸
只可使用的电池类型：CR 2025。
如果使用错误型号的电池可能导致爆炸。

- 1 要取出电池，松开锁紧装置 (❶) 并滑出电池仓 (❷)。



- 2 将新电池按照遥控器背面指示的正负极位置插入电池仓。确保正负极 (+ 和 -) 正确连接。



- 3 将电池仓重新推入遥控器，直至锁紧装置闭合。



注意



电池一般可使用大约一年时间。如果遥控器失效，请更换电池。如果设备长时间不用，请取出电池。这可避免泄漏和对遥控器可能造成的损坏。

用过的电池应依据所在国家的回收规定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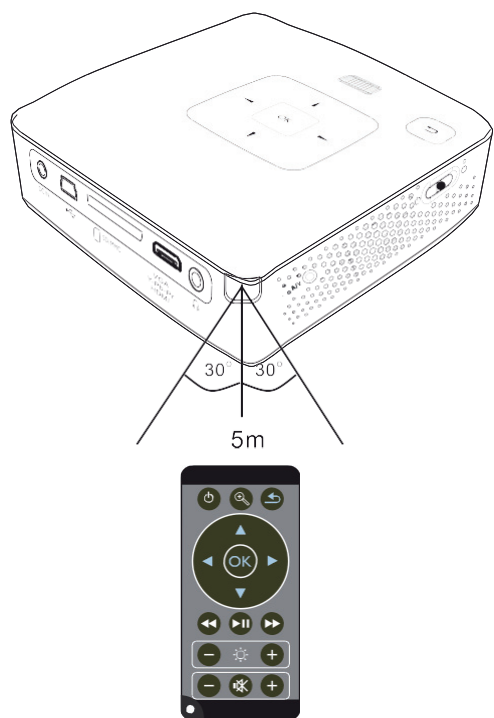
使用遥控器

将遥控器指向设备背部的遥控信号接收窗。遥控的有效范围是与设备呈 60 度角以及距离 5 米之内。使用遥控器时，遥控器与遥控信号接收窗之间不能有任何障碍物。

小心！



- 电池使用不当可能导致过热、爆炸、起火危险和伤害。泄露的电池可能损坏遥控器。
- 不要把遥控器放置于阳光直射之下。
- 不要扭曲、拆解或充电纽扣电池。
- 不要置于明火或者水中。
- 如电池耗尽，请立即更换电池。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遥控器，请将电池取出。



4 连接到播放设备

只可使用提供的线缆或可选配件来连接投影仪。

提供的线缆

HDMI 转接 mini-HDMI 线缆

可选线缆配件

分量视频线缆.....(PPA1210/253447083)

VGA 线缆.....(PPA1250/253447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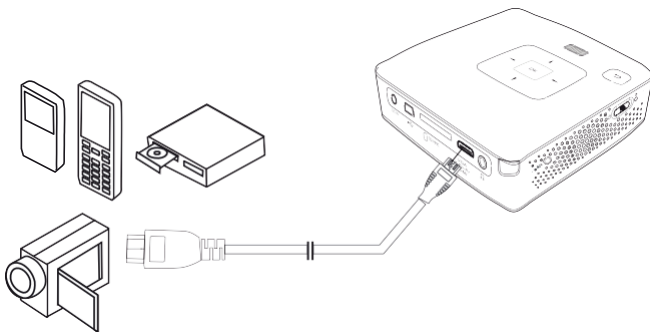
MHL 转接 mini-HDMI 线缆.....(PPA1240/253520048)

Mini DisplayPort 线缆.....(PPA1270/253520069)

Mini HDMI 转接 micro HDMI 线缆
.....(PPA1330/253664643)

连接至带 HDMI 输出的设备

使用 HDMI 转接 mini-HDMI 线缆将投影仪连接到计算机或笔记本电脑。



- 1 在 **菜单** → **信号源** 中选择 **HDMI**。
- 2 将 HDMI 线缆连接到投影仪的 mini HDMI 接口上。
- 3 将 HDMI 线缆连接到播放设备的 HDMI 接口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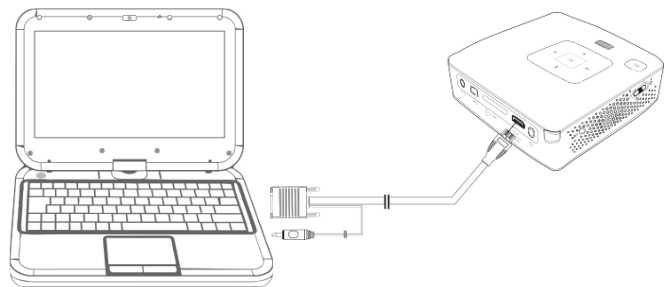
连接到计算机 (VGA)

注意



许多笔记本电脑并不会自动激活外部视频输出。当您连接上一台外部显示设备，如投影仪时，请查看您的电脑设置以确定如何激活外部视频输出。

使用 VGA 线缆（作为配件提供）将投影仪连接到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或某些掌上电脑。投影仪支持如下分辨率：VGA/SVGA/XGA。要获得最佳效果，将计算机的分辨率设置为 SVGA（800x600）。



- 1 将 VGA 线缆连接到投影仪的 mini-HDMI 接口上。
- 2 将 VGA 插头连接到计算机的 VGA 接口上，并将音频插头连接到计算机的音频输出接口上。
- 3 将计算机的分辨率调到正确设置，并将 VGA 信号切换到外部显示设备。支持如下分辨率：

	分辨率	图像刷新率
VGA	640 x 480	60 Hz
SVGA	800 x 600	60 Hz
XGA	1024 x 768	60 Hz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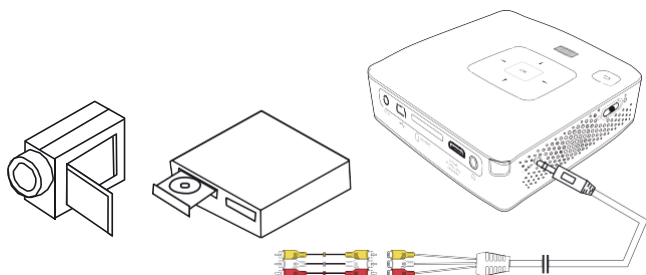
屏幕分辨率

将分辨率调到 800x600（60Hz）可获得最佳效果。

- 4 在 **菜单** → **信号源** 中选择 **VGA**。

使用音视频（CVBS）转接线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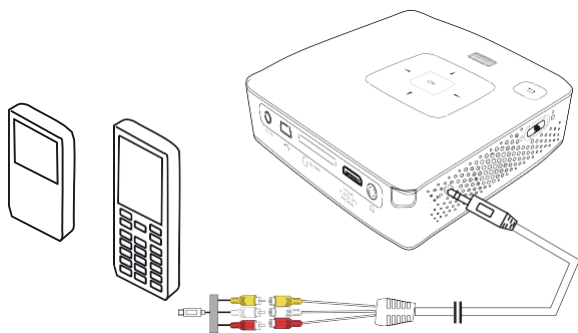
使用音视频（CVBS）转接线（A/V 线缆）将投影仪连接到摄像机、DVD 播放器或数码相机。这些设备的插口为黄色（视频）、红色（音频右声道）和白色（音频左声道）。



- 1 将所提供的 A/V 线缆连接到投影仪的 **A/V** 接口上。
- 2 通过常用的复合视频（RCA）线缆将视频设备的音视频接口连接到 A/V 线缆上。
- 3 在 **菜单** → **信号源** 中选择 **AV**。

连接到移动多媒体设备

一些视频设备（如：迷你多媒体播放器等）需要特定的连接线。这些连接线会随同设备一起提供，或者需要从视频设备制造商处购买。请注意只有来自于设备制造商的原厂连接线才能正常使用。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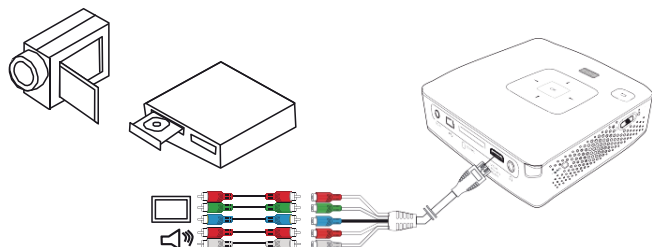


切换到多媒体设备信号输出

请查阅多媒体设备的指导手册了解如何将信号输出切换到该接口。

使用分量视频（YPbPr/YUV）线连接

使用这种类型的连接可以获得较好的图像质量。该线缆为可选配件。绿色（Y）、蓝色（U/Pb）、红色（V/Pr）是视频信号插口，红色（音频右声道）和白色（音频左声道）是音频信号插口。



- 1 将分量视频线缆（配件）连接到投影仪的 mini-HDMI 接口上。
- 2 通过常用的分量视频（RCA）线缆将播放设备上相应颜色的接口连接到投影仪的分量视频线上。

注意



YCbCr

请注意在某些设备上 **YPbPr** 输出口被标为 **YCbCr**。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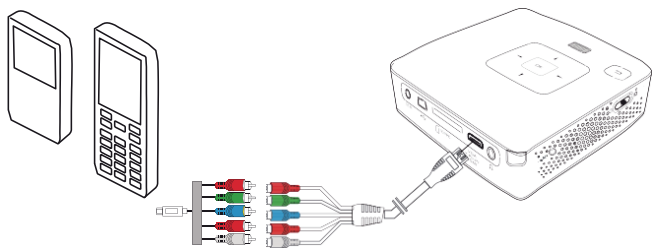
两个红色（RCA）连接头

连接时，注意信号线上有两个红色（RCA）连接头。一个用于音频右声道信号，另一个用于视频 V/Pr 信号。如果这两个连接头没有正确插入，投影的图像将发绿，而且右侧扬声器无音频信号。

- 3 在 **菜单** → **信号源** 中选择 **分量**。

连接到移动多媒体设备

一些视频设备（如：迷你多媒体播放器等）需要特定的连接线。这些连接线会随同设备一起提供，或者需要从视频设备制造商处购买。请注意只有来自于设备制造商的原厂连接线才能正常使用。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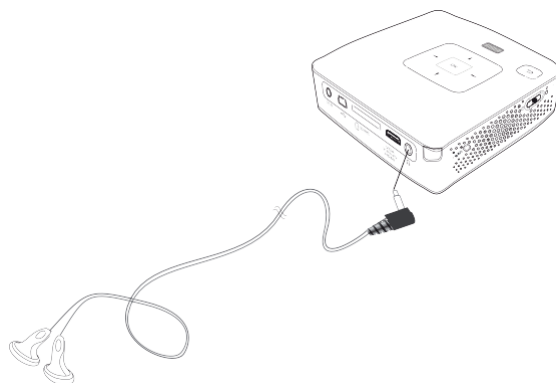


切换到多媒体设备信号输出

请查阅多媒体设备的指导手册了解如何将信号输出切换到该接口。

连接耳机

- 1 在连接耳机之前，降低设备的音量。
- 2 将耳机连接到投影仪的耳机插口上。当耳机插入时投影仪的扬声器会自动关闭。



- 3 连接好耳机后，可以逐步升高音量到合适的程度。

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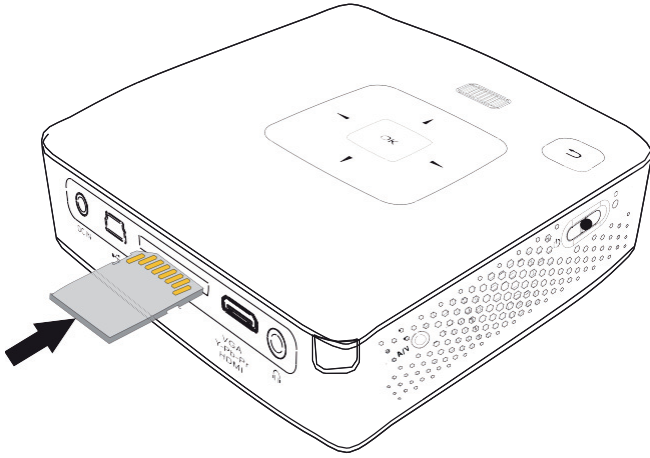


听力损害

不要在高音量设置下长时间使用本设备——特别是在使用耳机时。否则可能导致对听力的损害。在连接耳机前，将设备的音量降低。连接好耳机后，逐步升高音量到合适的程度。

5 存储卡 / USB 存储媒体

插入存储卡



- 1 将存储卡插入设备后部的 **SD/MMC** 卡槽，镀金触点朝上。您的设备可以支持以下存储卡：SD/SDHC/SDXC/MMC。
- 2 将存储卡插入卡槽，直到底部。

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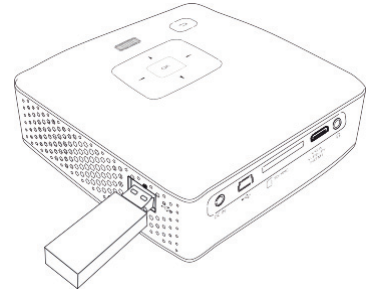


插入存储卡！

严禁在设备读写存储卡时拔出存储卡。否则可能导致卡上数据损坏或丢失。为确保设备不访问存储卡，在主菜单里按 **⊕** 直到选择到设备内存。

- 3 轻按以取出存储卡。
- 4 存储卡弹出。

连接 USB 存储媒体



- 1 将 USB 存储媒体直接连接到设备左侧的 USB 接口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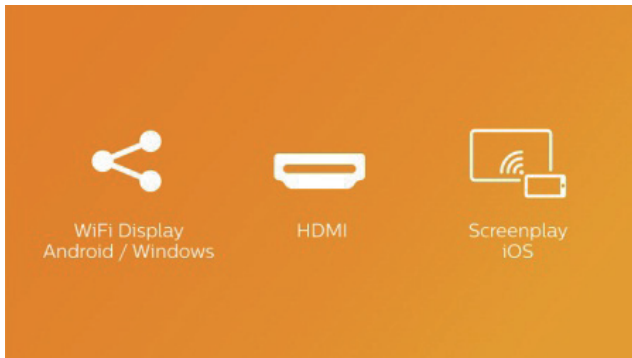
6 WiFi display – miracast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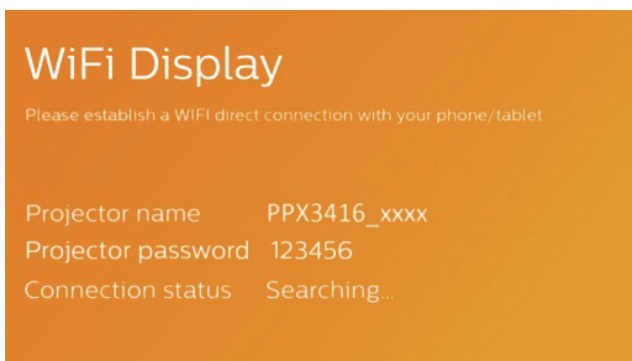


只有经过 Miracast 认证的设备才可使用本功能。

- 1 用**开关机**键开启设备。
- 2 初始界面后出现主菜单。
- 3 将无线接收器连接至设备的 USB 接口。
- 4 用导航键选择**信号源**。
- 5 按 **OK** 键确认。
- 6 用导航键选择 **WiFi Display**。
- 7 按 **OK** 键确认。



- 8 确保打开手机或平板的 Wifi 功能。
- 9 打开手机或平板的 Miracast 功能。Miracast 有时也称作 Screen Mirroring（屏幕镜像）、Wi-Fi direct（Wi-Fi 直连）或 Screen Cast（屏播）。随后在手机或投影仪上选择投影仪名称（例如 PPX3417W-406E）。



注意



投影仪的名称将显示在 Wi-Fi Display 功能的开始画面上。

- 10 等待数秒，直至手机或平板上显示“connected”（已连接），同时投影仪显示（镜像）手机的屏幕。

- 11 按 **退出** 退出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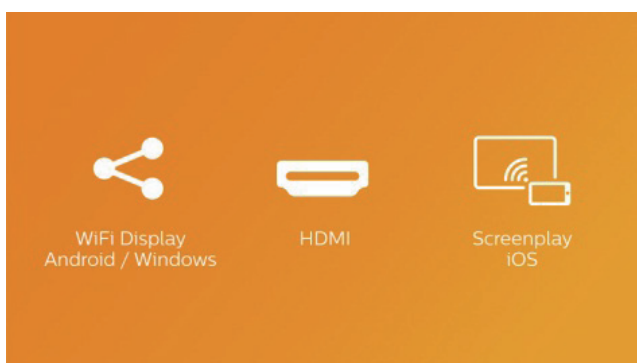
7 Screen play


注意



屏幕镜像仅适用于 iPhone 4s 和 iPad 2 之后的产品。

- 1 用**开关机**键开启设备。
- 2 初始界面后出现主菜单。
- 3 将无线接收器连接至设备的 USB 接口。
- 4 用导航键选择**信号源**。
- 5 按 **OK** 键确认。
- 6 用导航键选择 **Screen Play**。



- 7 按 **OK** 键确认。
- 8 确保打开手机或平板的 Wifi 功能。
- 9 将您的 iPhone 或 iPad 连接至投影仪创建的 WiFi 热点（例如：PPX3417W-406E）。
- 10 在您的 iPhone/iPad 上，从屏幕底部向上滑动。
- 11 点按 Airplay，随后点按投影仪名称。
- 12 开启屏幕镜像。
- 13 按  退出该功能。

注意



如果 3G/4G 可用，会保留 iPhone/iPad 的互联网连接。

注意



信息：并非所有内容皆可在 iPhone/iPad 和本投影仪之间共享。特别是受到版权保护或存储在互联网上的视频（例如：存储在 youtube 上的视频）无法在本投影仪上播放。

8 媒体播放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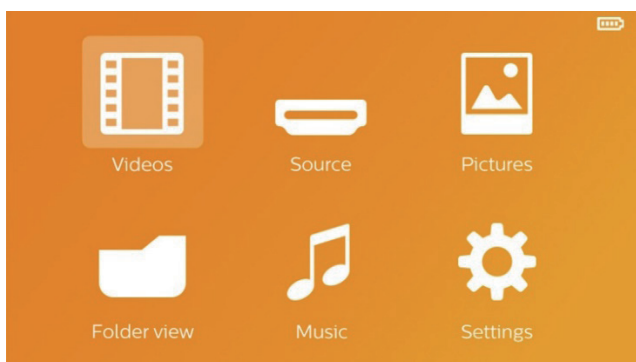
导航键

以下提到的键均为遥控器上的按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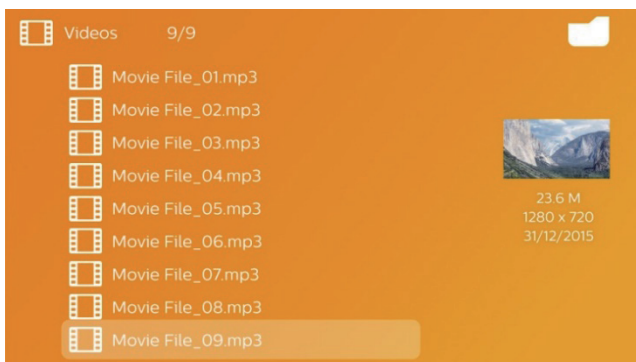
视频播放

视频播放 (USB/SD 卡 / 内存)

- 1 使用设备侧面的开关键开机。
- 2 初始界面后出现主菜单。



- 3 用导航键选择视频。
- 4 按 **OK** 键确认。
- 5 当插入存储卡或 **USB** 存储设备时：用按键选择内存、USB 存储媒体或存储卡。
- 6 按 **OK** 键确认。
- 7 用 **▲/▼** 键选择想要播放的视频文件。



注意



显示视频文件

微型投影仪只能显示与其兼容的视频。

- 8 按 **OK** 键开始播放。
- 9 按 **⏏** 键终止播放并返回总视图。
- 10 再次按 **⏏** 键可返回到主菜单。

注意



在播放中导航

快进 / 快退：按遥控器的 **⏩/⏪** 键或者设备上的 **▶/◀** 键。

按 **⏸** 键停止或继续播放。

在播放过程中您可以按遥控器的 **⊖/⊕** 键调节音量。按 **🔇** 键静音，或者反复按 **⊖** 键直到音量为零来关闭声音。

文件格式

有不同的视频文件后缀格式，比如 *.mov、*.avi、*.m4v 等。这些不同的文件格式类似于不同的容器，里面容纳了不同编码的音频和视频文件。MPEG-4、H.264、MP3 和 AAC 等都是编码的音频 / 视频文件的示例。要播放这些文件，投影仪必须读取它们并且解码出音频 / 视频信号。

请注意由于存在各种不同的音视频编码器，某些文件可能无法播放。

支持的文件格式

容器	视频格式
*.avi, *.mkv	MJPEG, MPEG-4, H.264
*.mov, *.mp4	MPEG-4, H.264
*.ts	MPEG-2, H.264
*.m2ts	H.264
*.3gp	H.263
*.rm, *.rmvb	Real video
*.dat, *.vob	MPEG-1, MPEG-2
*.mpg, *.mpeg	MPEG-1, MPEG-2

视频播放（迷你 HDMI 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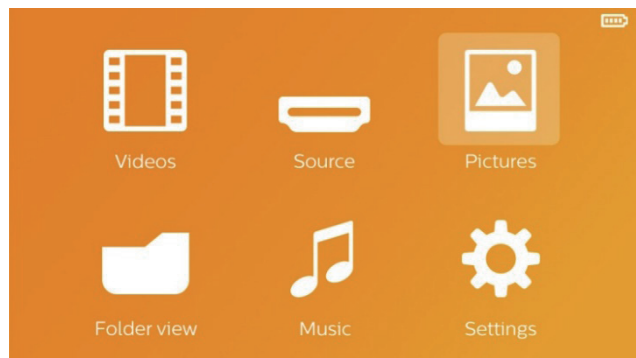
- 1 将外部设备的音频 / 视频输出连接到微型投影仪的 mini HDMI 接口。请使用对应的线缆和线缆转接器来连接（参看第 12 页“连接到播放设备”章节）。
- 2 要了解如何激活外部设备的视频输出，请查阅该设备的有关指导手册。该选项通常在相关菜单中被标示为“TV 出口”或“TV 输出”。
- 3 在外部设备上播放视频。
- 4 使用 \ominus/\oplus 键调节音量。

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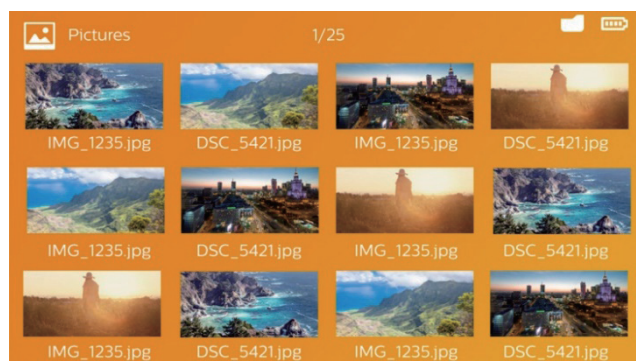
- 1 按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键。
- 2 使用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键从下列设置中进行选择：
 - 亮度：** 调节亮度
 - 对比度：** 调节对比度
 - 饱和度：** 调节色彩饱和度
 - 智能设置：** 选择亮度 / 对比度 / 色彩饱和度的预定义设置
 - 音量：** 调节音量
- 3 使用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键改变设定值。设备会自动保存修改后的设置。

图片播放

- 1 使用设备侧面的开关键开机。
- 2 初始界面后出现主菜单。



- 3 用导航键选择图片。
- 4 按 OK 键确认。
- 5 当插入存储卡或 USB 存储设备时：用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键选择内存、USB 存储媒体或存储卡。
- 6 按 OK 键确认。
- 7 图片概览会以缩略图的方式显示在屏幕上。



注意



缩略图或列表

您可以在设置中选择以缩略图或者列表方式来显示图片概览。

注意



存储卡或 USB 媒体上有许多图片

如果存储卡或 USB 存储媒体上有大量图片，显示图片概览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

- 8 使用导航键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或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选择想播放的图片文件。
- 9 按 OK 键开始幻灯片播放。

注意



放大 / 缩小

在幻灯片放映过程中，您可以使用 键来放大当前图像。并且可以使用 / / / 键来移动放大的图像。

- 10 按 键暂停幻灯片播放。
- 11 按 键结束播放退回到图片概览。
- 12 再次按 键退回主菜单。

音乐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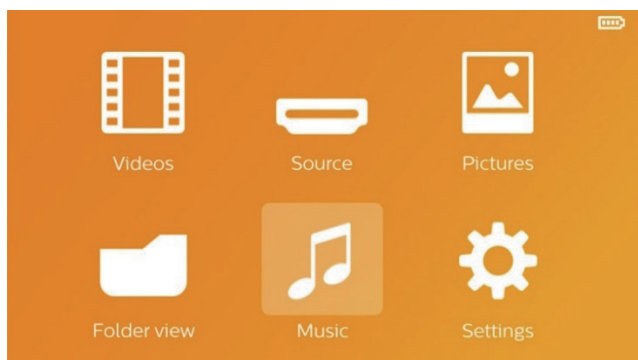
注意



关闭投影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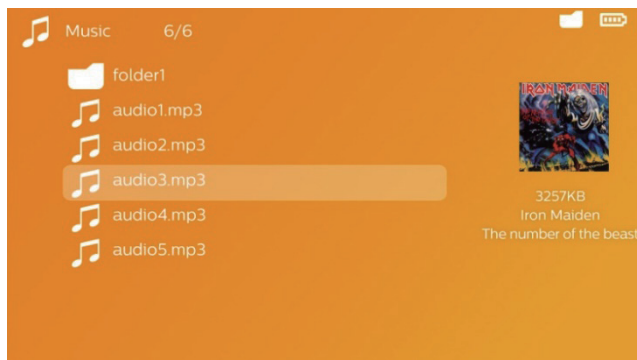
在播放音乐时，您可以关闭投影图像以节省功耗（参见第 24 页，“音乐设置”部分）。按 键，图像投影会恢复，风扇也会再次起动。

- 1 使用设备侧面的开关键开机。
- 2 初始界面后出现主菜单。



- 3 用导航键选择音乐。
- 4 按 键确认。
- 5 当插入存储卡或 USB 存储设备时：用 / 键选择内存、USB 存储媒体或存储卡。
- 6 按 键确认。

- 7 使用 / 键选择想要播放的文件。



- 8 按 键开始播放。
- 9 按 键停止或继续播放。

注意



当投影图像关闭时的导航操作

按 / 键可选择上一首 / 下一首。
按 键可停止或继续播放。
按 键回到选择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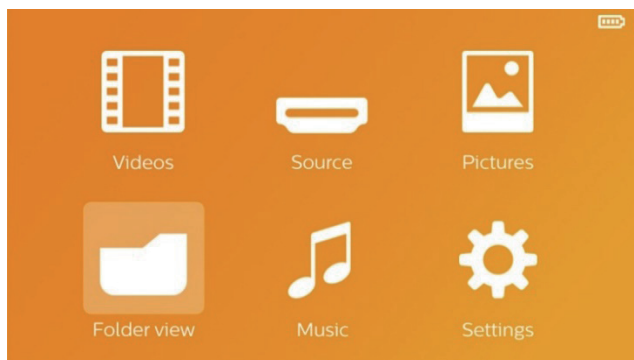
在播放过程中您可以按遥控器的 / 键调节音量。按 键静音，或者反复按 键直到音量为零来关闭声音。

管理文件

复制文件

您可以在设备内存和所连接的 USB 存储媒体或存储卡之间来回复制文件。使用设备侧面的开关键开机。

- 1 使用设备侧面的开关键开机。
- 2 初始界面后出现主菜单。



- 3 用导航键选择 **文件夹视图**。
- 4 按 键确认。

- 5 当插入存储卡或 USB 存储设备时：用按键选择内存、USB 存储媒体或存储卡。
- 6 按 **OK** 键确认。
- 7 用 **▲/▼** 键选择需要复制的文件。

注意



没有找到文件 (0 文件)

投影仪只显示与其兼容的文件。

- 8 用 **▶** 键标记文件。再次按该键可以取消所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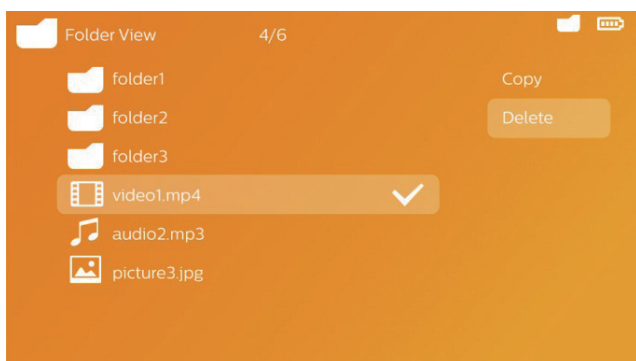
注意



标记整个文件夹

您也可以标记整个文件夹，从该文件夹里复制所有文件。注意大型文件夹的复制过程可能需要花费较长时间。

- 9 用 **▲/▼** 键来选择其它文件。
- 10 按 **OK** 键。
- 11 用 **▲/▼** 键选择 **复制**。



- 12 按 **OK** 键确认。
- 13 使用 **▲/▼** 选择目标存储媒体：**SD 卡、设备内存或 USB 存储媒体**。
- 14 按 **OK** 键确认。

注意



文件已经存在

如果您要复制的文件在目标文件夹下已经存在，您必须使用 **▲/▼** 和 **OK** 键来选择是否要覆盖它们。如果您选择不要覆盖，将创建副本。副本通过在文件名称上增加一个数字的方式进行区别。

- 15 文件复制完成。

注意



错误提示

如果在复制过程中出现错误提示，请确认在目标存储媒体上有足够的存储空间。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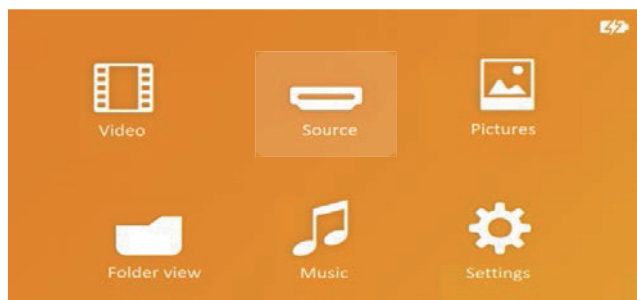
移除存储媒体

仅在复制过程完成之后再移除存储媒体。

删除文件

您可以从设备内存、连接的 USB 存储媒体或存储卡中删除文件。

- 1 使用设备侧面的开关键开机。
- 2 初始界面后出现主菜单。



- 3 用导航键选择 **文件夹视图**。
- 4 按 **OK** 键确认。
- 5 **当插入存储卡或 USB 存储设备时**：用 **▲/▼** 键选择内存、USB 存储媒体或存储卡。
- 6 按 **OK** 键确认。
- 7 用 **▲/▼** 键选择需要删除的文件。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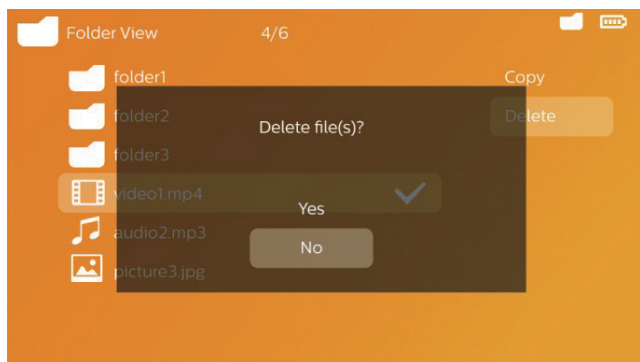


没有找到文件 (0 文件)

投影仪只显示与其兼容的文件。

- 8 用 **▶** 键标记文件。再次按该键可以取消所选文件。
- 9 用 **▲/▼** 键来选择其它文件。
- 10 按 **OK** 键。
- 11 用 **▲/▼** 键选择 **删除**。
- 12 按 **OK** 键确认。

13 用 / 键选择删除文件或取消操作。



14 按  键确认。

注意



错误提示

如果在删除过程中出现错误提示，请确认存储媒体未设置写保护。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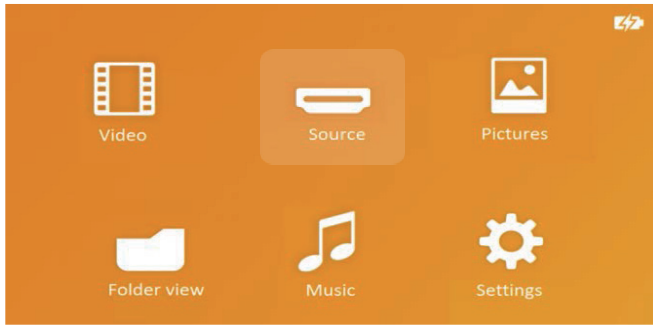
删除存储卡上的照片

请注意，如果通过计算机删除照片，将存储卡再次插入数码相机时有可能图片无法正确显示。数码相机有时在特定文件夹下存储了附加信息，如预览和方向信息。

因此，请只使用数码相机来删除照片。

播放 Microsoft® Office 和 Adobe® PDF 文件

- 1 使用设备侧面的开关键开机。
- 2 初始界面后出现主菜单。



- 3 用导航键选择文件夹视图。
- 4 按 **OK** 键确认。
- 5 当插入存储卡或 USB 存储设备时：用 **▲/▼** 键选择内存、USB 存储媒体或存储卡。
- 6 按 **OK** 键确认。
- 7 用 **▲/▼** 键选择您想查看的 Microsoft® Office 或 Adobe® PDF 文件。
- 8 按 **OK** 键开始查看。
- 9 按 **↶** 键结束查看并返回到概览。
- 10 再次按 **↶** 键可返回到主菜单。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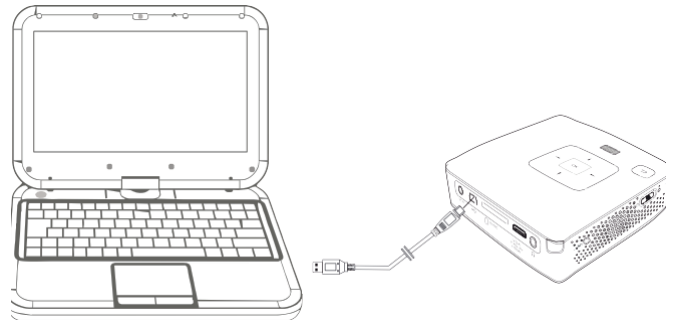


放大 / 缩小

在幻灯片放映过程中，您可以使用 **🔍** 键来放大当前图像。并且可以使用 **◀/▶/▲/▼** 键来移动放大的图像。

连接到计算机 (USB)

您可以使用 USB 连接线将微型投影仪和计算机相连。这样，您可以在设备内存、存储卡和计算机之间复制文件。您也可以将文件删除。您可以在计算机上播放存储在微型投影仪中的文件。



- 1 将 USB 线缆的 mini USB 接头连接到迷你投影仪上，USB 接头连接到计算机上。
- 2 使用设备侧面的开关键开机。
- 3 当设备连接成功时会弹出确认提示框。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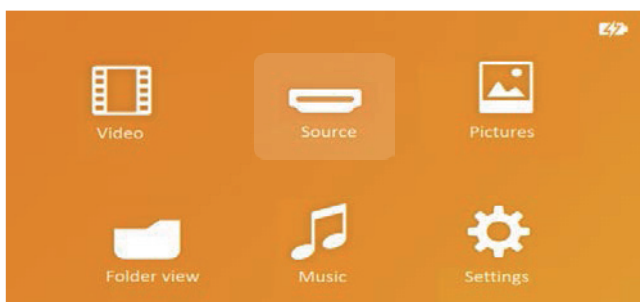
连接成功

当设备通过 USB 连接到计算机上时，您将不能使用微型投影仪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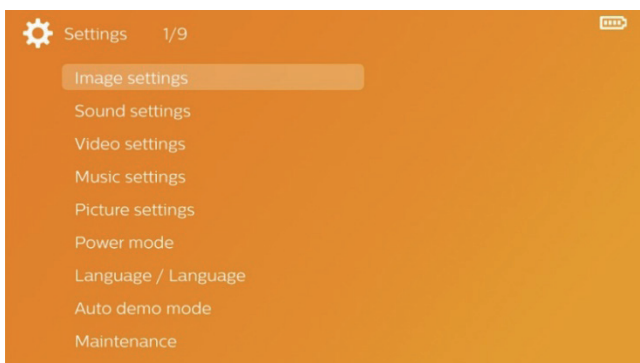
- 4 如果设备中有插入存储卡，存储卡会显示成一个单独的盘符。
- 5 您可以从计算机、插入的存储卡和投影仪的内置内存中移动、复制或删除数据。

9 设置

- 1 使用设备侧面的开关键开机。
- 2 初始界面后出现主菜单。



- 3 用导航键选择 **设置**。
- 4 按 **OK** 键确认。
- 5 使用 **▲/▼** 键来选择以下设置。



- 6 按 **OK** 键确认。
- 7 用 **OK**, **▲/▼** 键更改设置。
- 8 按 **OK** 键确认。

按 **⏪** 键退回上层菜单。

图像设置

壁纸— 选择背景图像。

全屏— 转换视频或图片为 16:9 比例。

投影模式

前投— 正常投影；设备放置在投影面或屏幕的前方。

后投— 向后投影；设备放置在投影面的后方；图像会水平镜像。

顶投— 设备从天花板上倒置悬挂。图像会 180 度旋转。

天花板背投— 设备放置在投影面的后方，从天花板上倒置悬挂；图像会 180 度旋转并水平镜像。

墙面颜色校正— 对投影的图像进行色彩校正，以适应彩色的投影面。

智能设定— 选择预设的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更改这些设定值时会切换到 **手动** 模式。

亮度— 调节亮度

对比度— 调节对比度

饱和度— 调节色彩饱和度

声音设置：

音量— 调节音量

低音— 设置低频声音播放

高音— 设置高频声音播放

按键音— 开启或关闭按键音

视频设置

查看— 通过列表或驱动器上的相应文件结构显示所有视频。

重复播放— 设置视频文件的重复播放模式：关闭重复播放 (**关**)、重复播放目录中所有视频 (**目录**)、仅重复播放当前视频 (**影片**)、重复播放所有视频 (**所有**)。

继续播放— 开启该功能后，视频会从上次停止的地方继续播放。禁用后，视频总是从开头处开始播放。

音乐设置

查看— 通过列表或驱动器上的相应文件结构显示所有歌曲。

屏幕— 播放过程中开启或关闭投影。

重复播放— 设置音乐文件的重复播放模式：关闭重复播放 (**关闭**)、重复播放目录中所有歌曲 (**目录**)、仅重复播放当前歌曲 (**歌曲**)、重复播放所有歌曲 (**所有**)。

随机播放— 启用该功能开始随机播放。否则音乐按序播放。

图片设置

查看— 在主菜单选择时图像以 **缩略图** 或 **列表** 方式显示。

图片浏览时间— 幻灯片播放时的图像浏览时间。

重复播放— 设置照片幻灯片播放的重复模式：关闭重复（**关闭**）、重复播放目录中所有照片（**目录**）、重复播放所有存储照片（**所有**）。

图片切换特性— 设置图像切换。

播放顺序— 按序或随机播放幻灯片。

节能

亮度模式— 调整亮度水平以节约功耗并增加电池所支持的播放时间。

睡眠模式— 该功能模式下，投影仪在特定时间段或影片结束之后可自动关机。

语言

选择所需菜单语言。

自动演示模式

开机后自动播放演示视频文件。

维护

出厂设置— 将设置恢复到出厂默认值。

固件升级— 升级固件。

注意



固件升级过程中请连接电源适配器供电。

信息— 显示内存的剩余可用空间和设备的其他信息（容量、可用空间、软件版本、设备名、型号、MCU 版本）。

10 维护

电池维护指南

电池容量随时间递减。如果您发现如下问题，可以遵循以下要点来延长电池寿命：

- 没有连接电源时，设备通过内置电池供电。当电池即将耗尽时，设备会自动进入待机模式。将设备连接到电源上以充电。
- 当电池没有剩余足够容量时，投影图像上的电池指示图标以及设备侧面的电池状态指示灯将会转为红色。
- 当设备长时间工作之后，设备表面温度可能升高，此时投影的图像上会出现高温警告标识。设备过热时会自动切换到待机状态。您可以在设备冷却后按任意键继续播放。
- 至少每周使用一次设备。
- 经常为电池充电。请勿在电池完全耗尽后将设备长时间存放。
- 如果几周不使用设备，存放设备前将电池少许放电。
- 如果设备只有在使用 USB 连接或电源供电的情况下才能使用，说明电池已经失效。
- 设备和电池须远离热源。

危险！



切勿自行更换电池

切勿尝试自行更换电池。电池处置不当或使用错误型号的电池可能导致设备损坏或人身伤害。

电池深度放电

当电池深度放电或设备长时间未使用时，请进行如下操作：

- 1 将设备连接至电源（请同时参见第 9 页“连接电源 / 电池充电”）。设备状态如下：

	设备关机	设备开机
连接到计算机	慢速充电。	设备开机然后再次关机。
连接到电源适配器	快速充电。	设备保持开机状态。 慢速充电。

- 2 大约经过 5 分钟的充电之后，设备即可开机使用。

设备电池充电时间

	可以开机	完全充满
慢速充电	5 分钟	10 小时
快速充电	5 分钟	3 小时

清洁

危险！



关闭设备！

请先使用设备上的开关关闭设备，才从插座上拔掉电源适配器。

危险！



清洁说明！

请使用柔软的无绒抹布。切勿使用液体、气体或易燃清洁剂（如喷雾、研磨剂、抛光剂或酒精）。避免任何湿气进入设备内部。请勿使用任何清洁液喷洒设备。
轻轻擦拭表面。小心不要刮伤表面。

清洁镜头

使用刷子或镜头清洁纸来清洁投影仪的镜头。

危险！



请勿使用任何液体清洁剂

请勿使用任何液体清洁剂来清洁镜头，以免损坏镜头上的镀膜。

设备过热

设备过热时会出现过热符号。

- 设备亮度设置为最高时，状态栏上会出现过热符号，同时设备会自动转为最低亮度。
- 最低亮度时，过热符号会在屏幕中央显示 3 秒。然后设备会自动关机。

故障排除

断电循环

如果所出现的问题无法根据本手册的说明予以解决（参见下面的帮助信息），请按照如下步骤进行操作：

- 1 用设备侧面的开关键关闭设备。
- 2 等待至少 10 秒钟。
- 3 使用设备侧面的开关键开机。
- 4 如果问题依然存在，请联系我们的客户技术服务部门或您的经销商。

问题	解决方案
微型投影仪无法开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连接所提供的供电电源为内置电池充电。
没有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遥控器上的 \oplus/\ominus 键来调节音量。
外接设备没有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连接外部设备的线缆。• 在外部设备上设置音量。• 只有来自设备制造商的原厂线缆才可正常使用。
连接计算机时音质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音频线是否连接到计算机耳机插口或线路输出插口。• 计算机的音量不应设置太高。
仅出现初始屏幕，没有来自外部设备的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线缆是否连接到正确的插口。• 检查外部设备，确保其已正常开机。• 检查外部设备的视频输出是否打开。
仅出现初始屏幕，没有来自所连计算机的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连接的计算机，确保其 VGA 输出已经打开。• 检查计算机的分辨率是否设置为 800x600。
设备转为待机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长时间运行时，表面变热并且在投影图像上显示警告标识。过热时设备会自动转换为待机模式。• 设备冷却后，您可以按任意键继续播放。• 当电池电量不足时，设备会转为待机模式。请将设备连接到供电电源。
设备通过 USB 连接播放视频时亮度由最高变为最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温度过高时，设备会自动从最高亮度转为最低亮度，以保护大功率 LED。• 请在较低的环境温度下使用本设备。
当通过 USB 连接时，设备无法连接到安卓设备（如安卓智能手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通过 USB 连接到微型投影仪之前，关闭安卓设备设置菜单栏里的“USB debugging”（USB 调试）功能。这样您的安卓设备才会作为 USB 存储媒体而被识别到。

11 附录

技术参数

尺寸 (长 × 高 × 宽)	105 × 31 × 105 毫米
	4.13 × 1.22 × 4.13 英寸
重量	0.27 公斤
建议环境温度	5 – 35 °C
相对湿度	20 – 80 % (无冷凝)
文件格式	*.mp4, *.avi, *.mov, *.mkv, *.dat, *.mpg, *.mpeg, *.vob, *.ts *.m2ts, *.rm, *.rmvb, *.3gp
图片格式	JPEG, BMP
音乐格式	MP3, WAV, WMA, OGG, AAC
视频标准 (CVBS)	PAL, SECAM, NTSC, HD
视频标准 (YPbPr)	480i/p, 576i/p, 720p, 1080i/p
视频连接	Mini-HDMI 插口
耳机连接	立体声插头: 3.5 毫米
音频输出	1 W
内置内存	4 GB
兼容存储卡	SD/SDHC/SDXC/MMC

技术 / 光学

显示技术	WVGA 0.3" DLP
光源	RGB LED
分辨率	854 × 480 像素 (16:9) 800 × 600 像素 (4:3)
支持的分辨率	VGA/SVGA/WVGA XGA/WXGA
亮度 (高亮模式)	高达 170 流明
对比度	1000:1
投影图像尺寸	30.5 – 305 厘米 12 – 120 英寸
屏幕距离	0.5 米至 5 米 19.7 – 197 英寸
水平扫描频率	31 – 69 kHz

垂直扫描频率.....56 – 85 Hz

电源

型号	MPA-630
制造商	Wanlida Group Co., Ltd.

内置可充电电池

电池类型	锂聚合物电池
容量	1800mAh, 7.4V
充电时间	3 小时
运行时间	1 小时
运行时间 (ECO 节能模式下)	2 小时
制造商	Great Power

可选配件

您的设备支持如下配件:

分量视频线缆	PPA1210/253447083
VGA 线缆	PPA1250/253447070
MHL 转接 mini-HDMI 线缆	PPA1240/253520048
Mini DisplayPort 线缆	PPA1270/253520069
Mini HDMI 转接 micro HDMI 线缆	PPA1330/253664643

开放源软件

本产品含有开放源软件。许可证文本、确认书以及如何获取源代码均包含在“Open Source Documentation.pdf”文件中。该文件位于本产品本地内存中。

所有数据仅供参考用途。**X-GEM SAS** 保留不经提前通知做出任何更改的权利。



CE 标志证明该产品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1999/ 5/ CE、2006/95/CE、2004/108/CE 和 2009/125/CE 指令中针对通讯技术设备有关用户安全与健康以及电磁辐射的主要要求。

有关符合性声明请在 www.picopix.philips.com 网站上查询。

作为可持续性发展计划的一部分，环境保护是 X-GEM SAS 的关注重点之一。X-GEM SAS 期望以符合环保的方式进行系统运营，因而决定将环保成效整合到产品从制造、使用直至销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

(附)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名称及含量标识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名称					
	铅Pb	镉Cd	汞Hg	六价铬Cr(VI)	多溴联苯PBB	多溴二苯醚PBDE
主机	塑胶	○	○	○	○	○
	五金	X	○	○	○	○
	光机	X	○	○	○	○
	风扇	X	○	○	○	○
	PCBA	X	○	○	○	○
	连接线	○	○	○	○	○
说明书及贴纸	○	○	○	○	○	○
包装材料	○	○	○	○	○	○
附配连接线	○	○	○	○	○	○
适配器	X	○	○	○	○	○
投影仪支架	X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本表中以「×」所表示的物质，属于 [欧盟 2003 年 2 月 RoHS 指令] 中指出的以现在的科学观点来看该物质的去除或替代在技术上被认为是不可行的、且属于有关限制特定有害物质含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台湾、香港和澳门外）[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重点管理目录]对象产品以外的物质。



环保使用年限说明：

本标志中的年数，是根据 2006 年 2 月 28 日公布的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和 SJ/T 11364-2006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台湾、香港和澳门外）生产或进口的电子信息产品的 [环保使用期限]。

在遵守使用说明书中记载的有关本产品安全和使用上的注意事项、且没有其他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的情况下，在从生产日开始的上述年限内，产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使用该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使用者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

[环保使用期限] 不是安全使用期限。尤其不同于基于电气性能安全、电磁安全等因素而被限定的使用期限。

产品在适当地使用后予以废弃时，希望依照有关电子信息产品的回收或再利用的法律或规定进行处理。注：该年限为 [环保使用期限]，不是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



联邦通信委员会 (FCC) 声明： 请注意未经符合性负责方明确同意而作的任何更改或改动都可能导致用户无权操作本设备。

经测试，本设备符合根据 FCC 规则第 15 章规定对 B 类数字设备作出的限制。这些限制旨在合理地防止住宅安装中的有害干扰。该设备生成、使用并可辐射射频能量，如果不根据说明进行安装和使用，可能对无线电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但是，并不能保证在特定安装中不出现干扰。如果该设备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产生了有害干扰（可以通过打开或关闭设备来判断），建议用户尝试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来消除干扰：

- 重新调整或定位接收天线。
- 增加设备与接收器之间的间距。
- 将设备连接至与接收器所连接电路不同电路上的插座。
- 如需帮助，请咨询经销商或有经验的无线电或电视技术员。

本设备符合 FCC 规定第 15 条的要求，设备使用必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1) 此设备不产生任何有害干扰；以及
- (2) 此设备必须能够接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扰，包括可能会导致非正常工作的干扰。

FCC 射频辐射暴露声明： 本发射设备不能与设在同一地点的任何其它天线或发射器一起工作。本设备符合 FCC 针对未受控制环境所制定的射频辐射暴露限制。

设备安装和操作时您的身体和辐射体之间应保持至少 7.8 英寸（20 厘米）的距离。

加拿大法规符合性：本设备符合加拿大工业标准：CAN ICES-3 (B)/NMB-3(B)。

RSS-Gen 及 RSS-210 声明：本设备符合加拿大工业许可证 RSS 标准。

设备使用必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1) 此设备不产生任何有害干扰；
- (2) 此设备必须能够接受任何干扰，包括可能会导致非正常工作的干扰。

射频辐射暴露声明：本设备符合 RSS102 标准第 2.5 节中有关常规评估豁免限值的要求。用户可获取加拿大有关射频暴露与符合性方面的信息。

设备安装和操作时您的身体和辐射体之间应保持至少 7.8 英寸（20 厘米）的距离。



包装：具有该标识（绿点）表示已经对经认可的国家机构做出了捐款，用于改善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基础设施。请遵守当地对此类废品分类的规定。

电池：如果您的产品含有电池，须将用完的电池交由指定的收集点进行处理。



产品：产品上贴有带叉的垃圾桶表示该产品属于电气电子设备类。因此，欧洲法规要求您选择以下方式分类处理废弃设备：

- 如果您购买了替代产品，则交由售卖点处理。
- 也可在当地的收集点（垃圾站、专门收集点等）处理。

这样，您就可以参与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再利用和升级换代，这将有利于环境和人类健康。

废旧的纸张和纸板包装可按可循环利用纸张处置。根据您所在国家的要求，可按可循环利用材料或非循环利用废物处置塑料包装和泡沫塑料包装。

商标：本手册中包含其它公司的注册商标。未标有 ® 和 ™ 商标符号的内容，并不意味着此类专属词汇为免费商标。此处所用的其它产品名称仅作说明用途，这些产品名称可能为其相应所有人的注册商标。X-GEM SAS 与此类标志内的任何及所有权限均无关。

无论是 X-GEM SAS 还是其关联公司均不会对购买方或第三方因事故、不当使用或野蛮使用，未经授权修改、维修或更改产品，或未能严格遵守 X-GEM SAS 的操作与维护说明而造成的购买方或第三方的任何设备损坏、损失、成本或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因使用非 X-GEM SAS / PHILIPS 指定的原装选购件或耗材产品或非 X-GEM SAS / PHILIPS 批准的产品而造成的任何损坏或问题，X-GEM SAS 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使用 X-GEM SAS / PHILIPS 指定产品以外的其它任何接口线，产生电磁干扰而导致的任何损坏 X-GEM SAS 不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所有。未经 X-GEM SAS 书面许可，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都不得复制，在检索系统上存储或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电子、机械、影印、记录或其它方式进行传播。本手册中包含内容仅可指定用于本产品。如将本资料用于其它设备，X-GEM SAS 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本用户手册仅为文件，无合同效力。

公司保留出现编写错误、打印错误及更改的权利。

版权所有 © 2016 X-GEM SAS



PHILIPS and the PHILIPS Shield Emblem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oninklijke Philips N.V. used under license.

This product was brought to the market by X-GEM SAS, further referred to in this document as X-GEM SAS, and is the manufacturer of the product.

© 2016 X-GEM SAS. All rights reserved

Headquarters

X-GEM SAS

9 rue de la N é gresse

64200 Biarritz – France

Tel: +33 (0)5 59 41 53 10

www.xgem.com

PPX3417W • PPX3517W • PPX3516 • PPX3512
CN
25366553- A